

王惠美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榛蔚等 14 人，有鑑 20 至 24 歲年輕族群近十年失業率都在 10%以上，平均要花半年才能找到工作，而我國青年失業率為 13%，為總失業率的 3.3 倍，相較日本 1.9 倍，美國的 2.5 倍，台灣的青年失業率與總失業率相比，可說是全球最高。高失業率加上低薪，無形中擴大相對剝奪感，青年在對未來沒有期待下，是否可能成為社會未爆彈，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協助青年學子就業輔導工作，針對長久以來年輕族群高失業率、待業期間過長的問題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協助青年找到符合其專長及需求之工作，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4 人，有鑑 20 至 24 歲年輕族群近十年失業率都在 10%以上，平均要花半年才能找到工作，而我國青年失業率為 13%，為總失業率的 3.3 倍，相較日本 1.9 倍，美國 2.5 倍，台灣的青年失業率與總失業率相比，可說是全球最高；高失業率加上低薪，無形中擴大相對剝奪感，青年在對未來沒有期待下，是否可能成為社會未爆彈，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協助青年學子就業輔導工作，針對長久以來年輕族群高失業率、待業期間過長的問題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協助青年找到符合其專長及需求之工作，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 30 歲以下是失業最主要族群，占總數 22.9%，其中又以 20 到 24 歲失業率最高，達 12.5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分析，處於網路世代的年輕人，求職時在溝通與態度上有許多努力空間，進一步來說，現代的網路世界讓年輕人越來越難投入社會，習慣網路溝通的年輕人，當真正和人面對面時談話時，容易因為緊張，無法明確表達，而影響求職。

二、根據統計，20 至 24 歲年輕族群近十年失業率都在 10%以上，且平均要花半年才能找到工作，而我國青年失業率為 13%，為總失業率的 3.3 倍，相較日本 1.9 倍，美國 2.5 倍，台灣的青年失業率與總失業率相比，可說是全球最高；高失業率加上低薪，無形中擴大相對剝奪感，青年在對未來沒有期待下，是否可能成為社會未爆彈，需要相關單位積極研究。

三、綜言之，六月畢業季即將到來，各畢業生的就業活動亦如火如荼展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應積極協助青年學子就業輔導工作，針對長久以來年輕族群高失業率、待業期間過長的問題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協助青年找到符合其專長及需求之工作，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

提案人：江啟臣 徐榛蔚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許淑華 李彥秀 賴士葆

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費鴻泰 鄭天財

呂玉玲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蘇委員震清、鍾委員佳濱等 13 人，鑒於台鐵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致旅客候車及通行月台時險象環生，爰請交通部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蘇震清、鍾佳濱等 13 人，鑒於台鐵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致旅客候車及通行月台時險象環生，爰請交通部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屏東站新建月台通道寬度僅一公尺，旅客於候車及通行時緊鄰月台邊緣且無旋身空間，恐有掉落月台之虞；若同行有老人、孩童或攜帶行李者，將更形窘迫；遇交通尖峰時刻、人潮擁擠，險象環生。尤以列車行進時，產生龐大氣流，旅客與列車距離咫尺，恐遭捲入，危險更劇。

二、以台灣高鐵台北站為例，為因應旅客眾多且通道狹窄，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提高旅客安全；台鐵屏東站為屏東出入之門戶，旅客往來頻繁，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且無加寬之可能，實應比照台灣高鐵增設月台擋板，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

提案人：周春米 蘇震清 鍾佳濱

連署人：何欣純 陳曼麗 陳歐珀 鄭運鵬 張宏陸

Kolas Yotaka 林俊憲 吳焜裕 尤美女

陳賴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我國在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我國政府卻處理牛步，遲未對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救援採取有效措施，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無法發揮作用。為此，